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变更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	18	18	
2	出席	177,881,057	99.9836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23,574	99,2482	28,96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可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不超过1年内使用完成回购的股份,公司如能在回购期间实施完成3年内使用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调整的政策实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可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不超过1年内使用完成回购的股份,公司如能在回购期间实施完成3年内使用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调整的政策实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龙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2021年2月5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程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程集团”)通知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低于7,500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含)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行总融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67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 1 月 2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后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 (转股 13040.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533,331,166.67	1.04%-2.0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且自上限以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5 元/股进行了上述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为准。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可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不超过 1 年内使用完成回购的股份,公司如能在回购期间实施完成 3 年内使用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调整的政策实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可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不超过 1 年内使用完成回购的股份,公司如能在回购期间实施完成 3 年内使用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调整的政策实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可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不超过 1 年内使用完成回购的股份,公司如能在回购期间实施完成 3 年内使用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照调整的政策实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行总融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67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 1 月 2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后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 (转股 13040.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行总融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6.67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 1 月 2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后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 (转股 13040.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合法有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事项:
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事项:
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相关项目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IBT DE SALTILLO, S DE RL DE CV)
● 投资金额:400.2526 万美元
● 项目投资总额:5000 万美元
● 对外投资币种:美元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相关项目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IBT DE SALTILLO, S DE RL DE CV)
● 投资金额:400.2526 万美元
● 项目投资总额:5000 万美元
● 对外投资币种:美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23,574	99,2482	28,96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变更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	12	12	
2	出席	1,602,330,321	99.9968	99.996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合法有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合法有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